

#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十一层 1116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6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7
四、	其他重要事项.....	3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2
七、	有关声明.....	34
八、	备查文件.....	3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润环能	指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润众合	指	北京东润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职工代表大会	指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4,261,382 股（含 4,261,382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润环能
证券代码	83108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0 软件开发业务
主营业务	以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为基础，以新能源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系统、新能源电网智能调度管理系统、储能 EMS 能源管理系统、虚拟电厂智慧运营管理平台为拓展的新能源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80,966,254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智超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A 座十一层 1116
联系方式	010-82732720

### 一、行业情况：

公司是新能源电力行业的软件和技术服务提供商，是国内最早介入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市场的企业之一，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新能源行业软件和技术研发，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业务已覆盖全国，并延伸至海外地区。

#### 1、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加快

在“双碳”战略指引下，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新能源装机量和发电量持续提升。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2023 年上半年，我国风电新增并网 2,299 万千瓦，光伏发电新增并网 7,842 万千瓦；2023 年上半年，我国风电、光伏发电量达 7,2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5%，风电光伏产业已经成为我国最具竞争力的产业之一。

在能源结构加速转变的背景下，风电、光伏发电建设规模持续快速扩大，风光发电的间歇性、随机性、波动性，给现有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带来的挑战迅速增大，促使我国加速构建以高比例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明确提出，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方向

演进，统筹高比例新能源发展和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加快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迭代发展，创新电网结构形态和运行模式，加快配电网改造升级，推动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建设，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发展。

以高比例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需要推动能源基础设施数字化，加快信息技术和能源产业融合发展，推动能源产业数字化升级，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在能源领域的推广应用，实现源网荷储互动、多能协同互补及用能需求智能调控。

##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在能源结构加速转变的背景下，我国出台了有关电力交易、储能等电力信息化领域的多项政策大力支持电力系统信息化发展。

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于 2017 年 9 月、2021 年 4 月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工作的通知》，选定南方（以广东起步）、蒙西、浙江、山西、山东、福建、四川、甘肃、上海、江苏、安徽、辽宁、河南、湖北等地为电力现货交易市场试点。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到 2025 年，我国统一电力市场将初步建成，到 2030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2022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逐步优化代理购电制度，各地要适应当地电力市场发展进程，鼓励支持 10 千伏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优化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方式，完善集中竞价交易和挂牌交易制度。

2021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优先利用清洁能源资源、充分发挥常规电站调节性能、适度配置储能设施、调动需求侧灵活响应积极性；发挥跨区源网荷储协调互济作用，扩大电力资源配置规模；依托“云大物移智链”等技术，进一步加强源网荷储多向互动，通过虚拟电厂等一体化聚合模式，参与电力中长期辅助服务、现货等市场交易，为系统提供调节支撑能力。2023 年 9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推动分布式发电、负荷聚合商、储能和虚拟电厂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交易为电力现货市场近期建设主要任务之一。

##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的数据科技业务是为新能源电站、发电集团、电网公司及分布式电源拥有者提供以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为基础，以新能源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系统、新能源电网智能调度管理系统、储能 EMS 能源管理系统、虚拟电厂智慧运营管理平台为拓展的新能源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通过提供资源评价服务、并网管理、营运管理等系统产品，搭建新能源大数据中心，并通过数据挖掘技术构建算法模型，进行产品创新与服务创新，开拓新能源产业大数据服务及互联网应用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包括风电场功率预测系统、风电场监控系统、风电场远程监控系统、风电场群区域集控系统、风电场有功与无功功率控制系统在内的“风电场相关系统与装备”以及包括太阳能资源评估及电站发电量和功率预测服务等在内的“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均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站发电功率预测、发电量预测，新能源电站有功和无功功率控制、新能源电站储能等领域，科技成果大部分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重点产品和服务，是融合了新能源产业的新兴软件和新型技术服务。

#### （一）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主要通过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和新能源电站投资、建设与转让获取利润。

（1）产品销售收入：向大型新能源电站、发电集团、电网公司等销售产品、提供服务，通过为用户提供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含发电功率预测系统和发电功率预测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系统、新能源电网智能调度管理系统等产品实现收入。产品中的软件及算法部分由公司自主研发，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主要价值所在。

公司的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包括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系统和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技术服务。预测系统包含中心站硬件和软件系统，其中软件系统由公司自主开发，核心功能为接入实测数据、天气预报数据，实现电站日前/短期、日内/超短期和理论功率（包括可用功率）等预测生产，并稳定及时完成调度要求的实测和预测数据上报；预测技术服务包括算法技术研发和技术售后服务，其中，预报气象模式和资源转换算法的开发，电站个性化模型搭建和持续迭代优化，是算法技术研发的核心价值，其与公司技术售后服务协作，形成规范服务流程体系，为客户提供高精度的气象和功率预测数据。公司功率预测系统综合了多家权

威气象机构的数值预报初始场和预报场数据、电站所在区域实测气象数据，通过自主研发的多层嵌套网格技术对数据进行动力降尺度和同化等处理，初步获得电站代表点的天气预报数据，并采用集合预报方法生产高精度天气预报数据；结合天气预报数据、实测气象资源数据、发电机组设备状态及运行工况作为模型输入，采用多方法及模型，生产短期和超短期最优预测数据。

产品交付后，公司将持续为客户提供数据及算法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该服务费的收取将在新能源电站的运行寿命及公司提供服务合同期内而成为长期收入。

(2) 咨询服务收入：以提供新能源咨询与规划服务获得服务合同，针对城市新能源的资源情况、项目运行情况、电网接入情况、项目申报管理等方面为企业或地方政府提供新能源管理的解决方案，从而实现收入和盈利。

(3) 新能源产业大数据支撑下的优质电站投资与建设收入：公司开发的优质电站项目，将通过项目的“开发-建设-转让”模式实现收入。

## (二) 营销及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了庞大的销售与服务网络，涵盖全国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地区，通过招投标或直接销售的方式向新能源电站、发电集团、电网公司和电站建设工程分包商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公司营销中心设立大客户部、渠道管理部、区域销售部等机构，借助于营销本部、下属子公司与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为载体，开展国内外的市场拓展、项目实施和技术服务。目前，公司已成立了内蒙古区、华北区、山东区、西北区、华东区、华中区、南方区（含海外业务）7 个大区销售部及办事处。

在具体的营销管理中，公司产品部门负责客户的需求分析和技术方案编制工作，各大区销售部负责所属区域内的市场开发、招投标组织及合同跟进等工作，大客户部负责各发电集团的业务开发和需求分析等工作并协调发电集团各地子公司与公司大区销售之间的订单落实。重大项目由公司高层领导进行策划并对各业务部门进行督导管理，相关部门配合协助工作。

## (三) 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设备和产品主要包括如下两大类，(1) 站外设备：测风塔、测风设备、环境监测仪等系统硬件；(2) 站内设备：服务器、隔离器、交换机、防火墙、外购软件及数据等。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满足客户多样化要求的性价比好的配套组合设备或服务。



对于测风塔、测风设备、服务器等货值较高的硬件设备，公司实行 JIT（Just In Time）的采购思维模式，优先选择公司附近的合作供应商，该模式不仅能够很好地满足客户需要，而且可以极大的消除库存，减少库存资金占用及提高了库存周转率，同时也大大地精简了采购作业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对于天气预报数据，由于是公司提供发电功率预测技术服务的基础数据，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采购。

对于环境监测仪、隔离器、防火墙、交换机等硬件设备，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分批采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方式，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保证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

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管理，对提供相关产品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并组织公司产品部门、研发部门、项目实施部门、营销中心对产品的质量和技术进行评估。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于新增供应商，采购部会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并形成《供应商考察报告》，考察合格后采购员方可填写《供方评价审批表》，申请将该供应商导入《合格供方名单》，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对于已有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会定期从价格、付款方式、质量、交期、服务等多个方面对其进行考核并形成《供应商考核评分表》，根据考核记录对《合格供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的采购质量和采购效率。

近年来，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变化，在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系统等的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和创新，如：

#### 1、电力交易一体化辅助决策系统

近年来，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进入快车道，目前已初步形成以中长期交易市场为主、现货交易市场为补充的电力市场体系，随着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化交易，新能源成为了电力市场的重要市场主体，新能源发电逐步成为了市场价格不确定性和波动性的重要影响因子。

针对目前电力市场背景和挑战，公司紧跟电力市场化进程和收集客户需求，不断加码电力交易产品业务，依托公司在新能源气象预报、功率预测、电网调度支持系统等核心技术优势和各省电力交易规则深度理解，打造了电力交易一体化辅助决策系统，提供面向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多场站集中交易管理、多源功率预测集中优化、中长期区域气象预报、中长期全网/区域功率预测、中长期价格趋势预测和价格波动区间预测、中长期和现货交易决策站、智能交易测算等营销决策管理应用，为各发电集团、新能源场站提供交易集中化、专业化、智能化、数字化的电力营销决策应用，提高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的交易水平和竞争力，实现参

与电力市场交易收益最大化。目前该产品在山西、山东、甘肃等电力现货长周期运行省份的多个发电集团及场站客户应用。

## 2、极端天气预警平台

近年来极端天气频发，对新能源场站发电和电网安全运行造成了极大影响。为了提升极端天气条件下新能源场站功率预测精度，降低极端天气影响时段的两个细则考核，以及提升电力交易市场的获利止损能力，公司组织研发了新能源极端天气预警平台以及场站端系统功能，实现覆冰、覆雪、龙卷风、沙尘、雷暴、大风、大雾、重霾、日食等主要影响天气的未来三日预测，包括极端天气类型及受影响容量，实时推送至场站端并对预测结果进行修正，同时在风光电站预测系统中实现极端天气影响统计和上报。目前，极端天气预警平台已在陕西省成熟落地。

## 3、整县台区分布式光伏集群预测系统

针对分布式光伏大量接入配电网，逐渐呈集群化、区域化特征，且低压分布式光伏缺少气象观测、出力数据质量参差不齐和电站点多面广的运营管理场景，公司研发了整县台区分布式光伏集群预测系统。该系统采用国内外权威多源数值预报数据进行集合，根据发电物理机理、大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算法和参数持续寻优等技术，进行多算法融合的基准代表站精准功率预测建模，基于代表站的功率预测，建立最大子区域/集群分解方法，进行特征聚类科学分区，量化分析子区域/集群分布式光伏站点关联关系，然后通过相关系数、权重系数及集群升尺度功率预测方法，实现单户-台区-馈线-断面/母线-整县分布式光伏不同时间尺度的精准预测，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优质供电提供有效保障。目前该系统在国内多地实现应用，并申报了中电联科技创新奖。

## 4、储能 EMS 能量管理系统

储能 EMS 系统主要实现储能电站的安全优化调度管理，支持运行监控、储能单元管理、告警管理、报表统计、运行分析等功能。系统可通过智能算法优化调用储能单元实现储能参与削峰填谷、提高场站电能质量、输出功率、电压稳定、优化调度计划功率曲线等功能的控制，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同时最大程度的延长电池使用寿命、提升各电池组运行均衡一致性，是一套可靠的储能全生命周期管理、能量优化调度的电站监控能管系统。目前公司储能 EMS 系统已通过 GB/T 13730-2002、NB/T 42090-2016 标准的检测，并取得开普实验室出具的产品功能及性能检测报告。

#### 5、分布式主站群调群控产品

随着分布式电源装机容量占比的不断增大，地区电力平衡与调峰压力也相应增大，但分布式电源作为一种可控的电源接入尚未参与电网调节，其出力的强随机性引起功率波动对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了巨大的威胁。现有的调度控制系统对未来海量的分布式电源接入后数据量难以支撑，不能做到对分布式电源进行全面监控，使分布式电源无法有效参与电网运行调控。通过推广分布式电源“群控群调”技术研究及应用，可以保证分布式电源正常发电和区域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进一步提升分布式电源可观、可测、可调、可控水平，对区域配电网分布式电源的规模化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公司在控制主站项目多年经验基础上，开发了分布式群控群调技术可改善区域的分布式管理水平，减少电网支撑资源的投入，达到新能源最大化消纳的目标。

#### 6、虚拟电厂智慧运营管控平台

随着能源转型深入，新能源高比例接入电网，给电网带来巨大调峰调频压力，虚拟电厂应运而生。虚拟电厂可对大规模新能源电力进行高效利用，是电力行业未来极具潜力的发展方向。同时，随着“双碳”政策的推进，虚拟电厂发展有着较为确定的市场空间。分布式能源和储能的建设稳定带动虚拟电厂市场规模的扩大。

公司紧跟市场政策导向，结合自身技术优势，研发了虚拟电厂智慧运营管控平台，可协助用户参与电力市场运营。通过激活电网需求侧灵活性资源，提升电力系统运行安全可靠，并创造用户效益最大化。该平台是基于物联网平台架构，融合智能调控技术及深度互动模型，打造的运营管理平台。主要业务场景包括：电力辅助服务、电力市场交易、需求侧响应、能效管理等。该研究技术成果获得两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基于该平台，公司参与了北京智慧城市前沿支撑技术申报，技术获得专家认可，在数百家申报公司中进入第二轮评选（前30名）。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261,382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7,045,52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66,242,481.68	510,900,111.24	425,126,853.87
其中：应收账款（元）	61,439,145.98	83,583,214.74	97,180,106.18
预付账款（元）	532,409.98	566,322.84	493,368.01
存货（元）	65,157,732.25	59,692,330.39	62,003,245.61
负债总计（元）	108,972,525.37	200,109,002.70	94,118,436.07
其中：应付账款（元）	50,570,844.82	36,011,267.05	41,788,39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57,269,956.31	310,791,108.54	331,008,41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1	3.84	4.09
资产负债率	23.37%	39.17%	22.14%
流动比率	2.91	1.93	3.33
速动比率	2.30	1.62	2.63
无形资产（元）	9,143,169.15	12,177,856.14	9,810,121.3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32,506,473.29	161,192,172.90	74,124,40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375,427.63	53,919,307.19	20,217,309.26
毛利率	58.70%	61.40%	59.76%
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7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9.49%	14.03%	6.30%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42%	9.48%	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098,702.84	12,953,112.22	-9,635,825.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16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7	1.81	0.69
存货周转率	0.86	0.99	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65,934.07	61,687,455.25	2,011,198.74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04070号；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44,657,629.56元，增长比例为9.58%，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增加；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85,773,257.37元，下降比例为16.79%，主要原因是实施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

##### 2、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22,144,068.76元，增长比例为36.04%，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13,596,891.44元，增长比例为16.27%，均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预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均较小，变动比例较小，系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正常波动。

##### 4、存货

2022年12月31日存货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5,465,401.86元，下降比例为8.39%，

主要原因是完工项目数量增加，存货结转至成本；2023年6月30日存货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2,310,915.22元，增长比例为3.87%，主要原因是受项目实施周期的影响，实施中的项目尚未完工。

#### 5、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

202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91,136,477.33元，增长比例为83.63%，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5.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均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尚未实施；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105,990,566.63元，下降比例为52.97%，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17.0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均是实施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

#### 6、应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14,559,577.77元，下降比例为28.7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22年度内使用闲置资金集中支付了部分欠付的供应商货款；202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5,777,127.31元，增长比例为16.04%，原因是随着业务增长，采购量增加，尚未到结算期应付款增加。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2021年12月31日分别减少46,478,847.77元、0.57元，下降比例分别为13.01%、12.93%，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2022年12月31日分别增加20,217,309.26元、0.25元，增长比例均为6.51%，变动原因系2023年1-6月经营盈利。

#### 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2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0.98、0.68，原因是【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现金股利尚未支付，使流动负债增加，流动比率减少】；2023年6月30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1.40、1.01，原因是2023年1月支付了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现金股利，使流动负债减少，流动比率增加。

#### 9、无形资产

2022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3,034,686.99元，增长比例为

33.19%，变动原因是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在 2022 年开发完成转入无形资产；2023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367,734.76 元，下降比例均为 19.44%，变动原因为无形资产累计额摊销，使无形资产净值减少。

## 二、营业情况分析

### 1、营业收入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8,685,699.61 元，增长比例为 21.65%，原因是公司 2022 年完工项目及符合确认收入项目数量较 2021 年增多。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较 2021 年分别增加 21,543,879.56 元、0.27 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66.54%、67.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毛利额及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增多。

### 3、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 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给公司创造收入的几项产品中，收入占比较大的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毛利率增加。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较 2021 年增加 4.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营业收入、毛利额增加及投资收益增加。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较 2021 年增加不大，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正常波动。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30,145,590.62 元，下降比例为 -69.95%，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22 年度内使用闲置资金集中支付了部分欠付的供应商货款。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20,121,521.18 元，增长比例为 48.4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按期收妥股权转让款。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约定：“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东润众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	0.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怀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R4ECL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十一层 11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北京东润众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2、发行对象暂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暂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发行对象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要求设立的合伙企业。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对象尚未开通证券账户，暂不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东润众合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员工。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

等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是核心员工，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监管指引第6号》的要求设立的合伙企业。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发行对象暂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公司提交发行申请前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东润众合是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怀英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中，崔书慧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刘英男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杨智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艳荣为公司财务经理、监事会主席；田伟为公司研发二部总监、员工代表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	关联关系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1	崔书慧	副总经理、 董事	473,006	11.10%	0.55%
2	刘英男	财务总监、 董事	93,750	2.20%	0.11%
3	杨智超	董事会秘书	93,750	2.20%	0.11%
4	王艳荣	财务经理、 监事会主席	55,398	1.30%	0.07%
5	田伟	研发二部总 监、员工代 表监事	144,887	3.40%	0.17%
小计			860,790	20.20%	1.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2,761,384	64.80%	3.24%
预留份额			639,208	15.00%	0.75%
合计			4,261,382	100.00%	5%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北京东润众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4,261,382	17,045,528	现金
合计	-	-			4,261,382	17,045,528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持股对象依本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为4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04070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966,254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0,791,108.5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4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1,008,417.8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9元。

(2) 股票交易方式、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近三个月公司无交易记录，本次发行无可参考的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2015年9月21日发行1,487.63万股股份，募集21,570.57万元，发行价格14.50元/股。主要考虑到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已达八年，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并网与营运技术与服务，所属行业分类为信息技术-软件与服务。选取主营业务相似的可比挂牌公司进行分析，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净率
同信通信 (832003)	1.49	1.96	0.76
帝信科技 (430408)	2	2.12	0.94
浩腾科技 (833827)	2.20	1.68	1.19

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4.09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元，对应市净率为0.98，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水平。

(5)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1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每10股派送现金（元）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股数
2023年1月16日	12.4（含税）	-	-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 （6）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本次发行以稳定人才并激励工作积极性为主要目的，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如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

本次发行价格为4元/股，未大幅偏离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已设置股份锁定期，价格设置较高不利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置股份锁定期，主要为了绑定员工、留住人才，从而推进公司整体发展，但设置股份锁定期亦会给参与对象带来较高的资金压力，本次受让定价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员工在购买股份时的出资压力，避免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对员工的经济情况造成较大的影响，保障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实施性。

且本次发行对象已设置考核要求，需要公司实现具体的业绩目标，员工才有资格获取员工持股计划的机会，如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将不利于公司设置员工持股计划以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的目的。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设置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相匹配，有利于绑定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设置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相匹配，有利于绑定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对象东润众合系由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员工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计划载体。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相应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4.09元/股，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04070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966,254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0,791,108.5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4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1,008,417.8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9元。

2)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近三个月公司无交易记录，本次发行无可参考的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2015年9月21日发行1,487.63万股股份，募集21,570.57万元，折合14.50元/股。主要考虑到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已达八年，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并网与营运技术与服务，所属行业分类为信息技术-软件与服务。

选取主营业务相似的可比挂牌公司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净率
同信通信 (832003)	1.49	1.96	0.76
帝信科技 (430408)	2	2.12	0.94

浩腾科技 (833827)	2.20	1.68	1.19
------------------	------	------	------

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4.09元/股，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4.09元/股，即对应市净率为1，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水平。

#### (2) 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会计处理

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市场参考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按三年（36个月）限售期计入相应的费用类别/成本，并确认资本公积。

#### (3) 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具体计算如下：

股份支付总费用（4.09元/股-4元/股）×4,261,382股=383,524.38元。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时起算。假设本次发行2023年12月授予完成，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383,524.38元，总摊销月份数为36个月，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31,960.37	127,841.46	127,841.46	95,881.09	383,524.38

以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应的费用类别/成本，并确认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

####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4,261,382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45,528元。

##### 1、发行股票数量或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61,382股（含本数）。

##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45,528 元（含本数）。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的股份。

最终的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东润众合	4,261,382	4,261,382	4,261,382	0
合计	-	4,261,382	4,261,382	4,261,382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东润众合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对象对全部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7,045,528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7,045,528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045,528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薪酬及日常运营	17,045,528
合计	-	17,045,528

为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加快推进关键技术和先进算法迭代升级，实现主营业务的良好增长，公司需要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并保障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受产品线的延伸、服务客户数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运营资金需求预计将逐渐增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挂牌至今未实施过股权激励，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亦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

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 3、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2) 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上述情形。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77 名直接股东，本次发行后拟新增股东 1 名，公司股东人

数预计为 78 名，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 200 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本次发行不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本次发行是不需要向商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东润众合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性，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控股东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49,240	68.9784%	0	55,849,240	65.529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股转公司已于2023年6月2日作出了同意受理的决定，鉴于公司正在推进股票终止挂牌，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仍存在以下行业风险及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行业内能源电力行业的软件和技术服务提供商数量多，实力参差不齐，公司的业务随着行业技术的逐渐成熟，会不断有新的竞争者进入，价格竞争在所难免。

### 2、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主要来源之一，核心技术人员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更加准确，特别有助于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更新换代、技术升级、行业整合等变化及时甚至提前做出反应，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造成风险。

### 3、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应收账款属于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能源企业，如果因客户的资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4、新能源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减少对新能源电力行业政策上的支持，或将会影响新能源电力行业的投资规模，导致行业整体市场成长放缓，则有可能对公司业务增长造成一定影响。

##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东润众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6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人民币

支付方式：在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披露的认购公告，按照甲方认购公告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合同项下标的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验资。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 (2) 甲方本次发行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1、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
- 2、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除“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中提到的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任何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在甲方公告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就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非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最终无法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函，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查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发行未能成功发行，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

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前述所发生的损失。

### 2、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对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北京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单位负责人	袁华之
经办律师	刘林森、修瑞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新文、张军峰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宇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赵怀英	_____ 应 伟	_____ 杨 旭
_____ 刘 尚	_____ 林毅坤	_____ 刘英男
_____ 崔书慧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艳荣	_____ 田 伟	_____ 王 寻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赵怀英	_____ 刘英男	_____ 崔书慧
_____ 杨智超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年 月 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新文

张军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